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標準工時委員會現正就工時政策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在 2016 年 11 月底前才向政府提交報告，工時政策的立法方向尚未明確。本委員會要求當局，須待至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工時政策有明確的立法方向後，才向本委員會提出此項首長級人事編制建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陳紅' (Chan 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 long diagonal line extends from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signature across the page.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標準工時委員會現正就工時政策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在 2016 年 11 月底前才向政府提交報告，工時政策的未來方向尚未明確。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將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的開設年期縮短至 2 年，待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交報告和工時政策有明確的方向後，才向本委員會提出較長期的首長級人事編制建議。」

陳冠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標準工時委員會現正就工時政策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在 2016 年 11 月底前才向政府提交報告，工時政策的未來方向尚未明確。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將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的開設年期縮短至 3 年，待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交報告和工時政策有明確的方向後，才向本委員會提出較長期的首長級人事編制建議。」

陳錕